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24.0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倘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最多約為22.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撥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及不同階段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配售協議**

於2026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登記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的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未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24.0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40,000,000股總面值為24.0百萬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3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2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91%；
- (b)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6港元折讓約10.39%；
- (c)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37港元折讓約3.57%；
- (d)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6港元折讓約12.74%；

- (e)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6.58%，即每股理論攤薄價格約0.1037港元較每股基準價格約0.111港元（乃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11港元，及(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8港元）之折讓；及
- (f) 較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840港元折讓約64.7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市場的近期供股、所需資金及資本需求及本公告「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之意見將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內）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

不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不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66.67%。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約11.84%，低於25%。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意見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內）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倘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094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有關海外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12日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一名海外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境內，合共持有3,50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2%。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5日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2026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2026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公眾持股量：配售代理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3.0%。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 承配人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 終止

- : 配售安排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此次委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接受委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此次委聘。

## 配售完成

-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在配售代理未行使其權利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情況下），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比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股份具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正式經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及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不允許彼等參與供股的情況。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上文所列相關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可為有關碎股買賣成功對盤。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擬就供股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於編製時假定所有供股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2026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4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5月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5月8日（星期五）至 5月13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5月11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5月13日（星期三）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5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5月13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5月14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5月15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5月1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5月19日（星期二）至 5月26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5月26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5月27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5月27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5月29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6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6月5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b>6月10日(星期三)</b>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6月18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6月22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6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6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6月29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6月30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6月30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7月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7月2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7月23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7月24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0,000,000股。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未發生變動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 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公眾股東						
- 趙雪梅	8,999,000	7.49	26,997,000	7.49	8,999,000	2.50
- 其他	111,001,000	92.51	333,003,000	92.51	111,001,000	30.83
獨立承配人	-	-	-	-	240,000,000	66.67
總計	<u>12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其他各類翻新及建築工程。

本集團一般透過獲邀請提交標書或報價而取得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價格，並視乎個別項目情況釐定利潤加成。憑藉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以及本集團保持高水平安全及工作標準的承諾，本集團目前承接了7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21.1百萬港元。除該7個項目外，本集團亦已啟動一個有關填埋場修復設施改造工程的項目，合約金額為63.0百萬港元，尚處於初始階段。

本集團須支付籌辦費用（如購買擔保債券及保險、主要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員工成本、機器租金、地盤水電費、地盤辦公室成本及其他地盤設置成本），此乃正常業務常規。在收到客戶款項前，在當時可用資源下，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需求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本集團的客戶通常在項目動工後約三至四個月支付首期款項，因此本集團在施工初期需承擔佔合約總額近40%的現金流出淨額。此外，客戶未必總會按時全數向本公司支付進度款項。如本集團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時間與收到客戶款項的時間有任何差距，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現金流錯配的情況。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2026年2月28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4百萬港元已預留為合約總額約為121.1百萬港元的現有7個項目提供資金以及合約金額為63.0百萬港元的新啟動尚處於初始階段項目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存在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的迫切需求。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可籌措資金用於(i)撥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及不同階段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24.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5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2.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094港元）。因應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3.33%或約21.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及不同階段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67%或約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及企業專業費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 時間安排

假設供股完成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預計於2026年6月底前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5百萬港元。現金使用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年度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2026年 下半年	2027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撥付本集團項目前期成本及 營運資金需求	21.0	–	21.0	93.33
(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0	0.5	1.5	6.67
	<u>22.0</u>	<u>0.5</u>	<u>22.5</u>	<u>100.00</u>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登記任何股份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的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2）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6月25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解釋除外股東未獲准參加供股的相關情況的函件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珍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美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倩華女士、李藏玉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422](http://www.hklistco.com/8422)內。